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德行成績評量辦法

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三、前項獎勵與懲罰之標準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另為學生有改過遷善之機會，針對特定事項，依本校銷過實施要點據以執行。

第四條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德行評量之出缺席與獎懲相關規定如下：

- 一、全學期全勤者，記小功乙次。
- 二、升旗朝會及重要集會（各年級或全年級集合）無故缺席者，記警告二次。
- 三、上學、上課無故遲到或早退者，累計達二十五次者，應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晤談。
- 四、逾時請假以一週為單位記警告乙次為原則，累加計算。

第五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學期結束時，將綜合評量之結果(評語及記錄)完成登錄作業。

第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德行評議審議會議後，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七條 學生缺課超過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時，經提學生德行評量會議審議通過後，所進行之「適性教育處置」如下：

- 一、改變學習環境。
- 二、輔導學生休學。
- 三、協助輔導學生轉學。
- 四、轉介心理諮商。
- 五、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各項輔導與安置以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以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八條 學生之獎懲、出缺勤等各項考察結果，應適時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記錄於相關表冊內；有特殊情形者，應由導師聯繫家長共同輔導，視需要時轉介諮商輔導組實施專業輔導。

第九條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生德行成績之考察除隨班全時修習者按本要點實施外，部分時間修習者，僅獎懲結果併入學期核算及功過累計，其餘各項考察依教務處重(補)修學分授予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學期末之獎懲紀錄相抵後累滿三大過者，導師應以電話通知家長並轉介學生諮商輔導中心予以適切輔導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